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113 破 38 号

申请人：南京东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张静，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南京东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51251062F，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果牧场。

法定代表人：郝玉海。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院以南京东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东寰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依法应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处理为由，终结东寰公司的清算程序。东寰公司清算组申请将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处理。

经查：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西岗安德圣犬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东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2025 年 3 月 18 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报告中清算组指出东寰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信息、银行存款余额为 2046.17 元、无知识产权信息。税务机关申报东寰公司 2019、2020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共计 273317.48 元，清算组对此依法确认为普通债权。截至报告出具日，清算组垫付了清算费用 202.12 元。清算组认

为东寰公司资不抵债，故申请对东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东寰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中发现资不抵债，依照法律规定应转为破产程序处理，东寰公司清算组申请将东寰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东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南京东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秀明
审	判	员	葛鹤洲
审	判	员	廉曙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文康
---	---	---	-----